

愛神

『信主，愛神』

- 1) 【聖經】上說，『信主』的有永生。而且只要『心裏相信，就有永生』，
【羅馬書 10: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羅馬書 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思想】

- 2) 這裡並沒有說到需要『盡心』的去相信『主』。
- 3) 但是【聖經】一說到『愛神』的時候，卻說『愛神』是誠命中的第一條：『愛神』是要盡心、盡性、盡意的』去愛

【馬太福音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

- 4)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記載在【馬太福音 22:37~38】。
第五篇、神百姓的食物（信徒要能脫離世界的關係，是要憑著吃肉，不是憑著血的塗抹。）

【馬太福音 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 神。】

【馬太福音 22: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

【出埃及記 12:8 當夜要喫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喫。】

- 5) 還有『信主』的有永生，但是『神』不只要我們『信祂』而已，並且也要我們『愛祂』。

【羅馬書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我們如果愛神，我們就會有底下幾種的光景』

『愛神的光景 1 :脫離罪惡，脫離世界』

- 1) 【約翰壹書 2:15】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
【約翰壹書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 2) 可見愛父的心，是一種東西，可以放在裡面，也可以跑出來的。
- 3) 也就是說：『讓這個愛父的心放在裡面，就能愛父了』。
- 4) 然而『神』從來沒有叫我們丟棄什麼東西，『神』只是要我們接受東西，『神』要把更好的東西放在我們面前而已，
- 5) 當『神』把更好的東西放在我們心裡面時，我們自然就會把許多東西對我們不好的東西都丟棄掉。

【思想】

- 6) 當我們『信神』之後，『神』就可以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當我們『愛神』時，『神』才能叫我們脫離世界。

『愛神的光景 2 :認識到 自己原是神的仇敵』

- 1) 【約翰壹書 4:20】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

【約翰壹書 4:20 人若說、我愛 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有古卷作怎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呢〕】

- 2) 教會生活中，會有許多「弟兄姊妹」的態度、的行為，叫我們不能愛他；

- a) 但是，『神』的愛如果有進到我們裡面，我們就能愛我們的「弟兄姊妹」了。
 - b) 我們不只愛我們所愛的「弟兄姊妹」而已，而是愛「弟兄姊妹」。
 - c) 我們不只愛那些可愛的弟兄而已，而是愛「弟兄姊妹」。
- 3) 例子：有某位基督徒，讓他的父親「生命遭受傷害」。有一天，在擘餅聚會時，造成他父親「生命遭受傷害」的那個人，就坐在他旁邊。
- 4) 他就離席到外邊去，他裡面起了交戰。是離開呢？還是進去一同擘餅？
- a) 就是在這個時候，神給他看見基督的愛。

【思想】

- b) 給他看見，他自己原是神的仇敵，但是基督還救了他。
- c) 他被神的愛溶化了，就把眼淚擦乾了進去，一同擘餅。

『愛神的光景 3：會遵守祂的誠命』

- 1) 【約翰壹書 5:2~4】說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
 【約翰壹書 5:2：『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
 【約翰壹書 5:3：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
- 2) 【約翰福音 14:21~23】告訴我們，我們如果愛主，我們必定遵守祂的誠命。
 【約翰福音 14:21~23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
 【約翰福音 14:21~23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問耶穌說、主阿、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
 【約翰福音 14:21~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

『我們遵守神的誠命，會有哪些收穫？』

- 1) 今天我們誰能說，我所知道，有關於『神』對我們個人的命令，我都遵守了呢？
- a) 我所知道的『神』的命令，意思是我們要已經找出來的命令。
 - b) 我們去找出神的命令，就是體貼神，也就是愛神的表現。

『收穫 1：神向我們顯現』

- 1)
- a 許多人會讀經，卻不認識『神』；
 - b 雖明白【聖經】，卻不曉得『神』的大能；
 - c 有的人雖然講道，自己還不懂所講的是什麼。這是什麼緣故呢？
- 2) 因為『主』沒有向我們顯現。
- a) 若是『主』沒有主動向我們啟示，就算是『主』已經在我們的面前，我們仍不能認識『主』。
 - b) 『主』所以沒有向我們顯現，是因為我們不愛『主』，我們不遵守『主』的命令。
 - c) 在世上只有忠心的人，才是愛『主』的人。
- 3) 就如同，1 有的人有熱心，2 有的人有才幹，3 有的人為人頂好，4 有的人謙卑溫柔，5 但是，不一定從他身上看得見『神』。
- 4) 【列王紀下 4:8~9】在書念的大戶婦人，對她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裡

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

【列王紀下 4:8 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裏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喫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裏經過，就進去喫飯。】

【列王紀下 4:9 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

a) 『以利沙』有什麼給這婦人看見呢？

b) 他沒有行『神』蹟，只是每一次他來，都給那個書念的大戶婦人覺得『以利沙』是『神』。

『收穫 2 :神和基督，是與我們同在』

1) 『『神』和基督』，是與愛『祂』的人同住。不只是『同在』，並是『同住』。

a) 我們對於『同在』，有時是不會有感覺得的。

b) 當我們忠心尋求『神』的命令，什麼都不顧時，我們就要得著『主』與我們『同住』了。

『收穫 3 :常在主的愛裏』

1) 【約翰福音 15:9~10】：我們若遵守『祂』的命令、就常在『祂』的愛裏。

【約翰福音 15:9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a** 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

【約翰福音 15: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

『什麼叫常在主的愛裏呢？**a**』

1) 當我們初得救時，我們覺得『主』是何等愛我。

2) 但是，到今天，我們嘴唇上，雖然仍然會說『主』的愛何等深，但是，卻不覺得有什麼意義。

3) 我們如果常在『主』的愛裏，就會常常感覺到『主』的愛。

【思想】

a) 常在『主』的愛裏，就是給『主』機會愛我們。

b) 換言之，就是讓『主』的愛來圍繞著我們。

c) 而且就在，每當有人反對我們、厭棄我們時，我們就更會知道『主』是如何愛我們了。

4) 請問『主』有任何的一刻，讓我們覺得，『主』感覺不到『父神』的愛麼？

5) 『主』所以能夠時刻都在『父神』的愛裏面，這是因為『主』『祂』遵守了『父神』的命令。

6) 因此如果『父神』的愛能夠常在我們的裡頭，那就算我們碰到如何難的命令，我們也都能遵守。

7) 但是先決條件是，我們要常常去主動找出『神』的命令，常常遵守『神』的命令，那我們就能常在『主』的愛裏，在『父神』的愛裏了。

8) 到了那一個時候，我們對於，有人能夠因為愛『神』的緣故，撇下了父母，撇下了妻子，撇下了地位，撇下了名聲。我們就一點也不困惑了。

【馬太福音 19: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有古卷添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收穫 4 :得著益處』

- 1) 【羅馬書 8:28】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馬書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2) 惟獨有一種人，能得著益處，就是愛『神』的人。
 - a) 如果我們不愛『神』，就恐怕沒有一件事給你效力。
 - b) 神沒有改變萬事，『神』乃是改變我們的心。
- 3) 如果我們愛『神』，就雖然萬事仍是那樣，卻於我們你有益處。如果有了愛，即使環境叫我們不滿意，如果我們愛神，就都有益處。

『我們會得哪些益處?』

『得 1 : 將來的福』

- 1) 【哥林多前書 2:9~10】：『『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
【哥林多前書 2:9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哥林多前書 2:10 只有神藉着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 2) 在【哥林多前書 2:9~10】裡我們看見，『神』為『信祂』的人所預備的是『永生』，『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將來的福分』。

【思想】

- 3) 這『將來的福』，惟獨愛神的人能知道。
 - a) 如果有人說，他看見了多麼好的東西；但是我們可以肯定這個東西還是不及這個『將來的福』，因這這個『將來的福』是人眼睛所未曾看見的。
 - b) 如果有人說，他聽見了怎麼樣好的東西；但是那東西，也不及這個『將來的福』，因為這這個『將來的福』是人耳朵所未曾聽見的。
 - c) 如果有人想到極頂好的，怎麼想都沒辦法想到比這個『將來的福』的好，因為這是人心所未能想的到的。
- 4) 換一句話說，一個愛『主』的人，能在今生就享受人所未曾看見、未曾聽見、未曾想到的好處。

『得 2 : 得生命冠冕』

- 1) 【雅各書 1:12】說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雅各書 1:12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思想】

- 2) 許多時候我們會想，要得到『生命的冠冕』，不知要作多少的工。但在這裡，告訴我們，要得到『生命的冠冕』，只有一條件，就是愛主。

『得 3 : 會懂得顧念到人的靈魂』

- 1) 【約翰福音 21 章】，裏主對彼得說，你愛我麼？你要餵養我的小羊。
【約翰福音 21 章 :耶穌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
- 2) 如果有人真愛『主』，他就必顧念到人的靈魂。絕不會愛『主』而漠不關心人的靈魂。

『得 4 : 會到父那裡得喜樂』

1) 【約翰福音 14:28】：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約翰福音 14:28 節：『們聽見我對你們說了、我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2) 我們愛『主』，我們不但會愛弟兄，我們也會遵守『神』的命令，並且要因『主耶穌』到『父那裡去而喜樂』。

3) 許多人都不明白『主』升天到一位比『祂』更大的父那裡去，那是有何等的榮耀。

a) 要是我們不明白這個，我們就不會去敬拜『神』。

4) 我們如果愛『主』，我們當然願意所愛的人(『主』)得著榮耀，我們必定要因『主』到父那裡去而喜樂。

5) 【彼得前書 1:8】：『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彼得前書 1: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思想】

6) 因信『祂』，所以愛『祂』。這樣因信『祂』而有的愛，就生出喜樂來，這喜樂是大的，是滿有榮光的。

『得 5 : 神給誠心愛主的人恩惠』

1) 【以弗所書 6:24】：『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以弗所書 6:24 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2) 這裡說『神』給恩惠與什麼人呢？就是給誠心愛『主』的人。

『我們怎能愛主呢？』

1) 【路加福音 7:47】節說：『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路加福音 7: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思想】

2) 我們如果記得我們的罪是怎樣得了赦免，我們就不能不愛『主』了。如果十字架有一天不會感動你了，那一天你就已經墮落了。

3) 『羅伯斯』(由一個沒有多少文化的 26 歲的青年礦工伊凡·羅伯斯 (Evan Roberts) 先生因他不能接受十字架的感動而哭了幾個月，直到『神』感動了他。

4) 因此『威爾斯』就有了大復興，到今天還沒有比那一次的復興還大的。

【思想】

5) 那個女人怎肯用淚洗『主』的腳，用頭髮擦『主』的腳，用口親『主』的腳呢？因她記得她的罪已經得了赦免，所以才能這樣。

【路加福音 7:36 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喫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

【路加福音 7: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

【路加福音 7: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怎能愛主 1：惟獨不顧一切才能更愛主』

- 1) 【馬太福音 10:37~38】：『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 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 10: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 2) 『神』是怎樣愛我們呢？
 - a) 就著祂對個人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 2:20】。
【加拉太書 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b) 就著祂對團體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 5:25】。
【以弗所書 5: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 3) 【羅馬書 5: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8 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 4) 『神』愛我們，就是差『祂』的兒子替我們死。除了十字架以外，沒有愛。
- 5) 【約翰壹書 4:10】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約翰壹書 4:10 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思想】

- 6) 『主』為什麼會要我們一周有一次的擘餅呢？『主』是怕我們離『祂』太遠了，忘了『祂』，『主』是想把我們拖回來。
- 7) 我們如果記得我們作罪人時是何等苦，『主』救我們的恩是何等大時，我們又如何不愛『主』呢？
- 7) 以色列人在曠野，記念到埃及的韭菜、黃瓜等，他們竟忘了法老的虐待，竟忘了在埃及作奴僕的苦處，竟忘了『神』將他們從那樣的苦難中救贖出來。
- 8) 他們的心，好像捨不得埃及。同樣如果我們忘了十字架，也就會忘記『神』的愛；忘了『神』的愛，我們也就不免想回到世界了。

『怎能愛主 2：人若不愛主，這人是可詛可咒的』

- 1) 【哥林多前書 16:22】『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
- 2) 這是頂嚴重的話！如果有人不愛主，這人是可詛可咒的。

附註：

『『神』重新改變塑造生命的過程，不知道要多久』

- 1) 有一位妻子，因 1 先生常酗酒， 2 亂發錢。
- 2) 雖然每回她先生酒醒，便會乞求原諒。但看著丈夫屢戒屢敗，只換得她一次又一次的失望與傷心。
- 3) 後來這個妻子遇到一位很有愛心的基督徒來關心幫助並教導這妻子關於聖經的事，鼓勵這一位妻子跟隨耶穌，將生命中的難處交托給上帝。
- 4) 十多年過後，這位妻子突然發現，過去自己不斷禱告祈求丈夫不酗酒的神蹟

發生，但上帝早已悄悄地施行另一個神蹟在她的身上。

5) 以往她的安全感建立於丈夫身上、或是在戶頭帳簿上的數字，但是逐漸地她的安全感在不知不覺下，轉移到那位永遠不變的上帝身上。

--END--